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的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统一指挥下,全市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及市直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各级普查机构和普查人员精心组织、攻坚克难,广大普查对象积极配合、共同参与,我市第七次人口普查高质量完成了普查准备、入户登记、比对复查和主要数据汇总等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人口普查结果表明,十年来,鄂州人口发展形势出现一些积极的变化。

一、普查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以2020年11月1日零时为标准时点,我市开展了第七次人口普查(以下简称“七人普”)。通过此次人口普查,全面查清了我市人口数量、结构、分布等方面情况,为完善我市人口政策体系、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口信息支撑。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七人普”工作。市委、市政府领导参加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并在

登记现场发表讲话。市政府成立“七人普”领导小组,多次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and 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乡镇(街)各级党委政府精心组织实施、密切协同配合,各级人口普查机构和广大普查人员克服疫情不利影响,在全体普查对象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全市人口普查的入户登记工作。

二、普查主要数据
根据省人普办的统一部署,我市人口普查公报6月8日正式发布。普查公报共有6个,分别为全市人口情况、地区人口情况、人口性别构成情况、人口年龄构成情况、人口受教育情况、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等。主要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口总量。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为1079353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8668人相比,增加30685人,增长2.93%,年平均增长率为0.29%。我市是全

省5个人口增长的市州之一。相关数据表明,十年来,我市人口总量保持平稳增长。

(二)户别人口。全市共有家庭户376283户,家庭户人口为1002389人;集体户13655户,集体户人口为7696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6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62人。家庭户规模缩小,主要受人口流动日趋频繁、住房条件改善、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的影响。

(三)人口地区分布。全市3个行政区中,常住人口超过60万人的有鄂城区,在10万人至60万人之间的有华容区和梁子湖区。其中,鄂城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为64.46%。

(四)性别构成。全市男性人口为561880人,占52.06%;女性人口为517473人,占47.94%。常住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8.58,比2010年减少2.29。

(五)年龄构成。全市0-14岁人口为194254人,占18.00%;15-59岁人口为685023人,占

63.47%;60岁及以上人口为200076人,占18.54%(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为147084人,占13.63%)。与2010年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2.61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8.53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93个百分点,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77个百分点。从人口年龄结构上看,我市少儿人口比重提升,适龄劳动力人口占比大,60岁以上人口比重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全市每10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3815人,比2010年增加6428人。全市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2010年的 8.81年上升至9.96年。文盲率由2010年的4.02%下降到1.98%。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人口比重上升,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人口素质得到持续改善。

(七)城乡人口。全市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715268人,占66.2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64085人,占33.73%。与2010年相比,城镇人

口增加107525人,乡村人口减少76840人,城镇化率提高8.32个百分点。十年间,我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迅猛发展,功能日趋完善,为人口向城市聚集奠定了坚实基础。

(八)流动人口。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355767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189898人,流动人口为165869人。流动人口中,省内流动人口为 134727人。与2010年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229087人,增长180.84%;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144698人,增长320.13%;流动人口增加84389人,增长103.57%。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流动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

以上是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总的来看,我市“七人普”主体工作已经完成,摸清了全市人口家底,反映了全市人口变化特征,获得了大量宝贵的人口统计信息。下一步,将充分开发和利用人口普查信息资料,为鄂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撑。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一号)

——全市人口情况

鄂州市统计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根据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
2020年11月1日零时,全市常住人口为1079353人。

二、人口增长

全市常住人口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1048668人相比,增加30685人,增长2.93%,年平均增长率为0.29%。

三、户别人口

全市共有家庭户376283户,集体户13655户,家庭户人口为1002389人,集体户人口为76964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6人,比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减少0.62人。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 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

——地区人口情况

鄂州市统计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根据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3个区的常住人口有关数据公布如下:

一、地区人口

表2-1 各地区人口 单位:人、%			
地 区	常住人口数	比重	
		2020年	2010年
全 市	1079353	100.00	100.00
梁子湖区	126822	11.75	13.60
华容区	256834	23.80	22.63
鄂城区	695697	64.46	63.77

3个区中,常住人口超过60万人的有鄂城区,在10万人至60万人之间的有梁子湖区和华容区。其中,鄂城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比重为

64.46%。

二、地区人口变化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3个区中,华容区和鄂城区常住人口有所增加,分别增加19501人和26970人;梁子湖区常住人口减少15786人。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指各区的常住人口占全市常住人口的比重。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三号)

——人口性别构成情况

鄂州市统计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根据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3个区的人口性别构成情况公布如下:

一、全市人口性别构成

全市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561880人,占52.06%;女性人口为517473人,占47.94%。常住人口

性别比(以女性为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为108.58,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减少2.29。

二、地区人口性别构成

3个区中,常住人口性别比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的有梁子湖区和华容区,分别为113.12和112.23。常住人口性别比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有鄂城区,为106.47。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

——人口受教育情况

鄂州市统计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根据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3个区的人口受教育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受教育程度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拥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49110人;拥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198338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367823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258451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10万人中拥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7387人增加至13815人;拥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16661人增加至18376人;拥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41178人下降至

34078人;拥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23636人增加至23945人。

二、平均受教育年限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全市常住人口中,15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8.81年上升至9.96年。

3个区中,平均受教育年限在10年以上的有鄂城区,在8年至10年之间的有梁子湖区和华容区。

三、文盲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21348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20818人,文盲率[4]由4.02%下降为1.98%,降低2.04个百分点。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平均受教育年限是将各种受教育程度折算成受教育年限计算平均数得出的,具体的折算标准是:小学=6年,初中=9年,高中=12年,大专及以上=16年。

[4] 文盲率是指3个区的人口15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所占比例。

表5-2 各地区15岁及以上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单位:年

地 区	2020年
全 市	9.96
梁 子 湖 区	8.79
华 容 区	9.81
鄂 城 区	10.21

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六号)

——城乡人口和流动人口情况

鄂州市统计局

鄂州市人民政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8日

根据鄂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2020年11月1日零时我市3个区的人口城乡分布及流动情况公布如下:

一、城乡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715268人,占66.27%;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364085人,占33.73%。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增加107525人,乡村人口减少76840人,城镇人口比重提高8.32个百分点。

二、流动人口

全市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为355767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为189898人,流动人口为165869人。流动人口中,跨省流动人口为31142人,省内流动人口为134727人。

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229087人,增长180.84%;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144698人,增长320.13%;流动人口增加84389人,增长103.57%。

注释:

[1]本公报送审稿数据均为初步汇总数据。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2]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3]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4] 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

[5] 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

[6]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地级市所辖的区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